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說明書進行。該招股說明書須包含發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發行

**於2019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4.000%有擔保優先票據
及**

於2024到期之500,000,000美元5.625%有擔保優先票據

謹請參閱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與首次買家就發行2019年票據及2024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在美國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予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亦是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界定之合資格買家）以及在美国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非美國人士。

票據之各個系列均由發行人發行，由擔保人擔保，並由本公司即將簽訂之維好協議及承諾函提供支持。

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估計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81百萬美元(已扣除是次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票據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票據、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參閱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行人、擔保人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7日與首次買家就發行2019年票據及2024年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14年5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發行人；
(3) 擔保人；及
(4) 首次買家。

美銀美林、中銀國際、摩根士丹利、瑞士銀行及瑞士信貸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經辦人，渣打銀行、建銀國際、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農銀國際、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經辦人。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首次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之各個系列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在美國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予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亦是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界定之合資格買家)以及在美国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非美國人士。

票據之各個系列均由發行人發行，由擔保人擔保，並由本公司即將簽訂之維好協議及承諾函提供支持。

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之主要條款

2019年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1,0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2019年票據本金額之99.347%
發行日期	2014年5月14日
利率	每年4.000%，每半年到期時（於5月14日及11月14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19年5月14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首個利息到期 付款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2024年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5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2024年票據本金額之99.540%
發行日期	2014年5月14日
利率	每年5.625%，每半年到期時（於5月14日及11月14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24年5月14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首個利息到期 付款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預期票據評級可達穆迪「Baa1」級、標準普爾「BBB+」級及惠譽「A」級。信用評級並非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隨時可能為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票據及擔保的地位

票據的各個系列均為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擔保責任，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地位(惟相關法律規定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在付款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較發行人的所有其他債項(還款權利指定次於或低於票據)享有優先權。

票據的各個系列在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發行人就票據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方面獲無條件擔保。各項擔保均為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擔保責任，與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地位(惟相關法律規定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在付款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較擔保人的所有其他債項(還款權利指定次於或低於票據)享有優先權。

維好協議

票據的各個系列將由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4年5月14日或前後簽訂的維好協議提供支持。根據維好協議，本公司承諾，發行人及擔保人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確保按時支付就票據及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承諾函

票據的各個系列亦將由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4年5月14日或前後簽訂的承諾函提供支持。

根據承諾函，本公司向受託人表示同意，倘發生契約所界定之違約事件及接獲有關通知，則自相關審批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牌照、指令、許可及任何其他授權後，會(a)向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提供美元跨境貸款；及／或(b)向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投資；及／或(c)購買擔保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金額等於或不低於差額。

前段所述差額乃下述各項之和：(A)發行人及擔保人於相關通知日期完全履行有關票據、擔保及契約之到期及欠付金額的付款責任所需的美元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已到期及欠付的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以及截至相關通知日期止(不包括當日)票據的任何到期但未付及／或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加上(B)票據的下一個計息期的應付利息金額(如有)，加上(C)於相關通知日期應以美元支付予受託人及／或經紀的有關票據、擔保、契約、維好協議及／或承諾函的所有已到期及欠付之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款項，加上就受託人於通知中所告知有關通知日期後票據、擔保及契約將會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所作的撥備。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81百萬美元(已扣除是次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其票據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票據、本公司、擔保人或發行人之價值指標。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票據」	指	於2019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4.000%有擔保優先票據
「2024年票據」	指	於2024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5.625%有擔保優先票據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瑞士信貸」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諾函」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4年5月14日或前後就票據之各個系列簽訂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發行人對票據之各個系列承擔的責任所作的擔保
「擔保人」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擔保人、發行人及受託人於2014年5月14日或前後簽訂的協議，票據之各個系列將據此發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各方
「首次買家」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瑞士銀行香港分行、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渣打銀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China Cinda Finance (2014)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好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於2014年5月14日或前後就票據之各個系列簽訂的維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2019年票據及2024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首次買家於2014年5月7日就首次買家購買票據訂立的購買協議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為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受託人」	指	票據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